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聘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 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 - > 官職等：無
 - > 職系：無
 - > 名額：1
 - > 性別：不拘
 - > 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 - > 有效期間：111/03/22~111/04/01
 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。
 - (二) 其他條件:
 - 1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2、需具備汽機車駕照(需檢具證明文件)，自備交通工具。
 - 3、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、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尤佳。
 - 4、需具獨立作業能力，與社區資源溝通、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能力。
 - 5、需具有身心障礙資格(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資料)。
 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推動心理衛生年度工作計畫，建立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及資源。
 - (二) 辦理民眾及特定人口群之心理健康促進、諮詢、宣導及衛教講座、災難心理及去汙名化活動。
 - (三) 管理心理衛生服務資料與資訊系統。
 - (四) 辦理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。
 - (五) 辦理中心業務督考及品質管理作業等行政事務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> 工作地址：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(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)、羅東鎮駐點或由本局指派。
- 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tinateng@mail.e-land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案人員月支薪額為6等2階 (296薪點，每薪點為130元) 折合新臺幣3萬8,480元，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經費用罄即自動解聘。

(二)意者請郵寄報名，並檢具下列資料各1份，依序以A4格式裝訂整齊：1.公務人員履歷表、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畢業證書影本、4.相關經歷證明，於111年4月1日前 (郵戳為憑) 掛號逕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鄧小姐收 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)，封面請註明「心防科約聘心理輔導員」，逾期遞件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另請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/ 徵才專區 / (欲應徵之職缺) 下載應徵名冊填列資料後，E-mail至tinateng@mail.e-land.gov.tw。

(四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另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，並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連絡電話：(03) 9322634分機1434鄧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